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共计10人拟自2018年6月19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票。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Steven Cai先生及王强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Steven Cai先生配偶贾楠女士及王强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4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着长期投资的理念。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贾楠 (Steven Cai 配偶)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9日	212,050	0.0187%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0日	400,500	0.0352%
王强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9日	229,900	0.0202%
合计	-	-	842,450	0.0741%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 比例	增持后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贾楠 (Steven Cai 配偶)	0	0%	612,550	0.0539%
王强	141,000	0.0124%	370,900	0.032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Steven Cai 先生及王强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在本次增持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新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